

# 靖边县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

甲方：靖边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靖边县颐靖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为加快靖边县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满足残疾人服务专业化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经认真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托养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总则

### 1. 任务目标

按要求依据服务项目清单完成 152 名靖边籍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，须严格按照服务项目单价执行（不得自行调整单价）。每位服务对象标准为平均 2500 元，每位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，服务期限不低于 3 个月，不得超过 12 个月，项目总金额 377298.96 元。

### 2. 救助对象要求

重点服务对象为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、稳定期精神、智力、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等残疾人。

### 3. 托养服务内容与要求（详细内容在实施方案中）

- (1) 生活照料和护理
- (2)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
- (3) 运动功能训练



#### 4. 合同价款

(1)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（¥377298.96元）。

(2)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服务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服务结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%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托养服务对象。
2. 对托养服务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3.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。
4.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及相关财务手续进行结算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服务人员培训、管理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2. 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，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
3. 服务过程造成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4. 定期向甲方报送托养对象花名册、档案、服务影像等资料（影像要求水印相机照片），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成册完善档案。
5. 项目结束后，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机构的整体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本项目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



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负责人签字盖章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
2026年 2月 10日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
2026年 2月 10日

